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原則

105年12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獎勵表現優秀之外國學生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每學期本學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。

三、獎學金審查對象

申請者須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，且為就讀本學院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。

四、審查方式、程序及項目

(一)審查方式：本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審查程序及項目：申請人於每年4月15日及11月15日前向系所申請，由系所審查其在校成績、中英語能力、特殊或優良表現及學術表現後，提本會複審。申請表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。

五、獎學金給獎對象、項目、名額、額度及年限

(一)獎勵對象：就讀本學院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。

(二)獎勵項目：

1.學費／學分費。

2.雜費減免。

3.在校住宿費：自動放棄入住者，不再補發其他金額。

4.生活費補助。

需經系所初審後，提本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(三)獎助名額：視本學院當年度經費而定。若無持續經費，本規則將暫停實施。

(四)獎勵額度：依通過複審總人數加權比例分配，學士生*1、碩士生*1.5、博士生*2之人數加權比例核給。

(五)獎勵年限：學士班學生以補助四年(八學期)、碩士班學生以補助兩年(四學期)、博士班學生以補助四年(八學期)為原則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作業：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